

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EVA 发泡片材
6000t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张**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写人：

建设单位： 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

电 话： 1332855****

电 话： 1332855****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62221

邮 编： 362221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
镇西滨农场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
镇西滨农场

目 录

1、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3 -
3、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3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6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
3.5 生产工艺.....	- 7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8 -
4、环境保护设施.....	- 8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9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2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6、验收执行标准.....	- 16 -
7、验收监测内容.....	- 17 -
7.1 废气.....	- 18 -
7.2 噪声.....	- 18 -
7.3 废水.....	- 19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 19 -
8.2 人员能力.....	- 21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
9、验收监测结果.....	- 24 -
9.1 生产工况.....	- 25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5 -
10、验收监测结论.....	- 31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1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3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监测报告

附件 6：总量交易凭证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EVA 发泡片材 6000t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性质：改建

(3) 建设单位：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西滨农场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晋环评【2022】表 38 号

(10) 开工时间：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评手续，并擅自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动工建设环评批复中要求落实的建设内容

(11) 竣工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12) 调试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3 日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 EVA 发泡片材的生产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826943666391001X。

(14) 验收工作由来：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投资建设了鞋底生产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7333.7m²，可年产 EVA 鞋底 200 万双；并于 2010 年 6 月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同年 7 月通过了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2010 年 0486 号）。现因发展生产需要，决定对原项目进行改建，由原来的 EVA 鞋底生产项目改建为 EVA 发泡片材生产项目。改建项目系利用企业原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同时引进新型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将原有 EVA 鞋底生产设备全部淘汰，不再生产 EVA 鞋底。项目改建后可年产 EVA 发泡片材 600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运营规模为：年产 EVA 发泡片材 6000t。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现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 EVA 发泡片材 4500t。目前，现阶段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条件。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依据《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EVA 发泡片材 60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验收，对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阶段性验收，现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 EVA 发泡片材 4500t。

(16)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了《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EVA 发泡片材 6000t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EVA 发泡片材 60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EVA 发泡片材 60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6 月 15 日，泉晋环评【2022】表 38 号。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EVA 发泡片材 6000t 项目(阶段性)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闽中科环检〔2022〕010727 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826943666391001X。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EVA 发泡片材 6000t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西滨农场，利用自有厂房，占地面积 7333.7m²。项目东侧为宏发鞋材、北侧稳踏（福建）鞋业公司、西侧为鑫达鞋业公司、南侧为同泰模具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件 1、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现阶段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运营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现阶段验收工程实际产能
1	年产 EVA 发泡片材 6000t	年产 EVA 发泡片材 4500t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现阶段实际建设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现阶段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现阶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现阶段项目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	生产厂房	5层钢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6459m ² ；其中1F为密炼、开炼、发泡车间；2F为中转仓；3F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5层钢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6459m ² ；其中1F为密炼、开炼、发泡车间；2F为中转仓；3F为冲裁车间；4F为切	无变动

程		为冲裁车间; 4F为切片车间; 5F为卷材车间		片车间; 5F为卷材车间	
	综合楼	7层钢混结构建筑, 建筑面积约4190m ² , 作为办公场所、接待场所等使用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7层钢混结构建筑, 建筑面积约4190m ² , 作为办公场所、接待场所等使用	
	宿舍楼	5层钢混结构建筑, 建筑面积约920m ² ; 其中1F为车库, 其余楼层为职工倒班宿舍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5层钢混结构建筑, 建筑面积约920m ² ; 其中1F为车库, 其余楼层为职工倒班宿舍	
储运工程	1#仓库	采用钢管立柱与铝合金搭建的铁棚, 建筑面积约1442m ² , 作为半成品贮存及转运中转区使用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采用钢管立柱与铝合金搭建的铁棚, 建筑面积约1442m ² , 作为半成品贮存及转运中转区使用	无变动
	2#仓库	1层钢混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1238m ² , 作为原料仓库使用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1层钢混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1238m ² , 作为原料仓库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无变动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座, 处理量为20m ³ /d;	项目污水排放必须采用明管密闭方式, 雨污分流, 污水入管明沟明管, 全程可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通过明管密闭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1#锅炉燃气废气: 经集中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锅炉燃气废气: 经集中收集后汇同1#锅炉燃气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 排气筒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燃天然气的导热油炉废气必须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密炼、开炼及发泡等外排废气须处理达标后排放通过20m排	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使得车间密闭。1#锅炉燃气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搅拌、密炼、开炼、发泡工序设于厂房1F内, 生产时关闭整层车间门窗, 使整个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状态。同时在搅拌、密炼、开炼、发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	项目目前只配套了一台锅炉, 不涉及2#锅炉燃气废气, 同时根据实际楼高, 排气筒高度

	搅拌、密炼、开炼、发泡废气：项目密炼、开炼、发泡工序设于厂房1F内，要求厂房1F车间生产时密闭；同时在搅拌、密炼、开炼、发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设施，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气筒排放	罩，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汇总由一套“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增至30m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	采取了减振、隔音措施，定期检测设备	无变动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厂房2F内，约1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仓库西南角，约20m ² ）	项目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转运的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厂区、车间内均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UV灯管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UV灯管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

表 3-3 现阶段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组）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现阶段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产品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8.2 日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kg	8.3 日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kg
				年用量 t/a	日用量 t/d		
原辅材料	EVA 发泡片材						
能源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水表统计，8.2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14.2 吨，其中锅炉用水 6.2 吨、冷却用水 1 吨，职工生活用水 7 吨；8.3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14.2 吨，其中锅炉用水 5.8 吨、冷却用水 1.1 吨，职工生活用水 7.3 吨。

(2) 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用水量为 14.2 吨/天，其中锅炉用水 6 吨，冷却用水 1.05 吨，职工生活用水 7.15 吨，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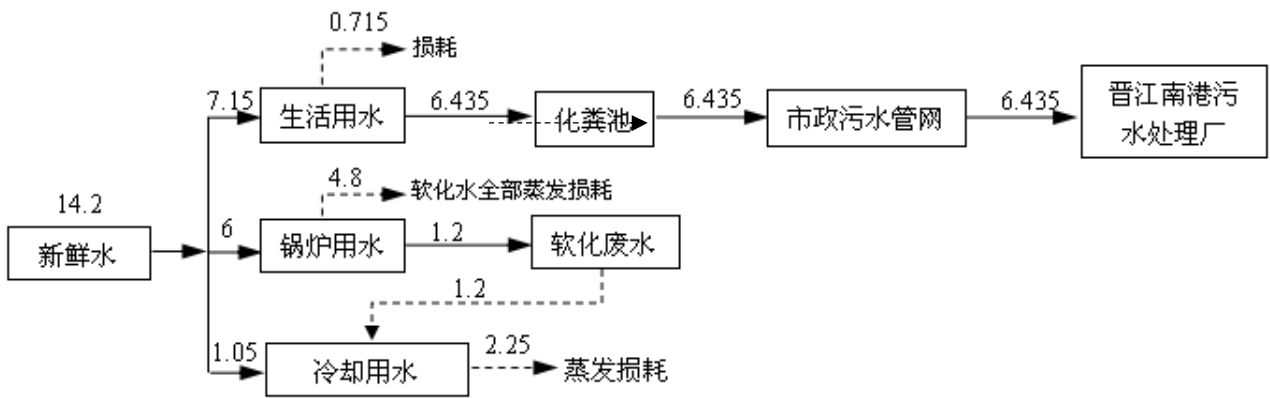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勘察，现阶段项目验收的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的生产工艺一致，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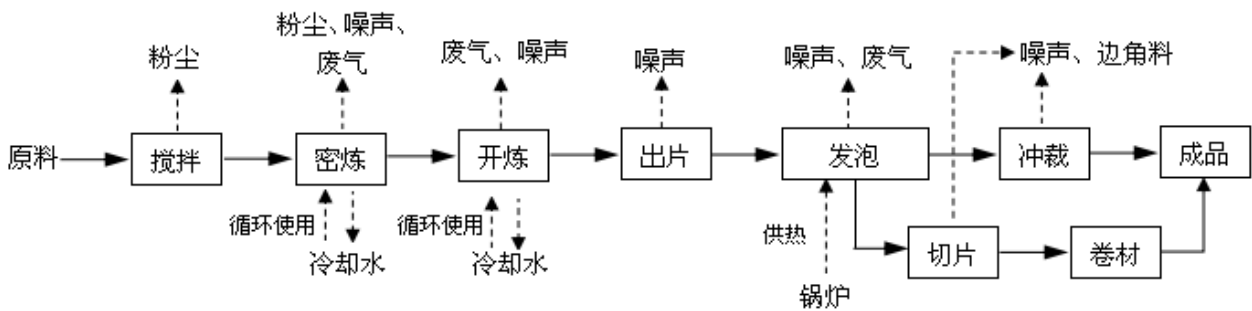


图 3-2 EVA 发泡片材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搅拌：将制作发泡片材的原料按工艺需求，通过搅拌机投料口依次投入各原辅材料进行搅拌。投料及搅拌过程中，细小颗粒受到扰动，会产生粉尘。

②密炼：物料搅拌均匀后进入密炼室，密炼室门关闭，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从而达到混炼的目的。由于转子的切应力作用，物料相互挤压，使得工作温度会不断升高，在冷却水的间接冷却作用下，最终将密炼温度控制在 100~120℃左右。密炼过程中原料受机械扰动，同时物料中化学键发生断裂，从而产生有机废气及粉尘。

③开炼：将密炼后的物料置于开炼机上，开炼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物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物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物料反复通过辊距而

被开炼压成片状。开炼过程为了控制开炼温度，开炼机辊筒需要采取间接水冷，控制开炼温度在 40~50℃左右，开炼时间约 15~20 分钟。

项目开炼过程不再添加辅料，该工序的主要目的是使物料软化，并将物料辊压成特定厚度、宽幅，方便后续加工。开炼过程中 EVA、PE 等物料受热，部分化学键发生断裂，会产生有机废气。

④出片：开炼出片过程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进行冷却，根据产品的要求，出片成不同厚度的薄片供发泡使用。

⑤发泡：将初步成型后的片材通过热压发泡机加热压模成型，最后形成 EVA 发泡片材。热压发泡机是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发泡的设备，发泡压力通常为 8-15MPa，由蒸汽锅炉进行供热，发泡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发泡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发泡是指将具有一定塑性和粘性的物料经过适当加工而制成的半成品，在一定外部条件下通过化学因素或物理因素的作用，重新转化为软质弹性制品或硬质韧性制品，从而获得使用性能的工艺过程。在发泡过程中外部条件使物料由线型的大分子交联成立网状结构的大分子。项目使用的 AC 发泡剂属于化学发泡剂，发泡原理主要为发泡剂 AC 加热会分解为氮气、二氧化碳和氨气等，由于气体的释放而使物料发泡。气体在胶料内运动，促使胶料内形成较多的微小的孔，气泡核膨胀、泡体固化定型得到项目产品发泡材料。

⑥冲裁、切片：发泡后的片材经冲裁成一定规格后即为成品，部分发泡后的片材需经切片成更薄的薄片，之后卷材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工程生产规模、建设内容、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建设内容属下阶段建设内容；环保设施根据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增至 30m。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项目分阶段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项目建设规模、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建设内容属下阶段建设内容。项目两根排气筒根据实际楼高，高度增至 30m，污染物的高空排放不会加重环境不利影响。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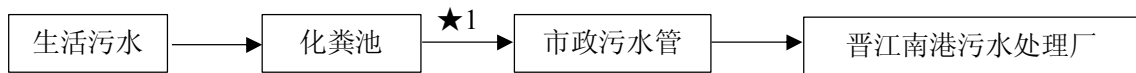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现阶段项目锅炉软化废水作为冷却用水的补充水量使用；冷却用水循环利用，无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SS、COD、BOD ₅	间断排放	6.435t/d	生活污水排放口（★1）	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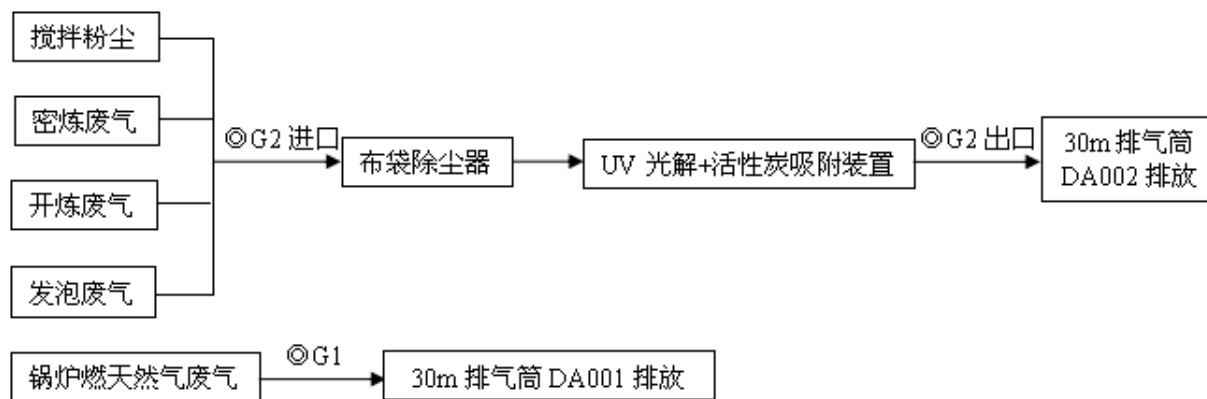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现阶段项目主要废气为燃天然气废气、搅拌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及发泡废气。项目 1#锅炉燃气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搅拌、密炼、开炼、发泡工序设于厂房 1F 内，生产时关闭整层车间门窗，使整个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状态。同时在

搅拌、密炼、开炼、发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汇总由一套“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4-2，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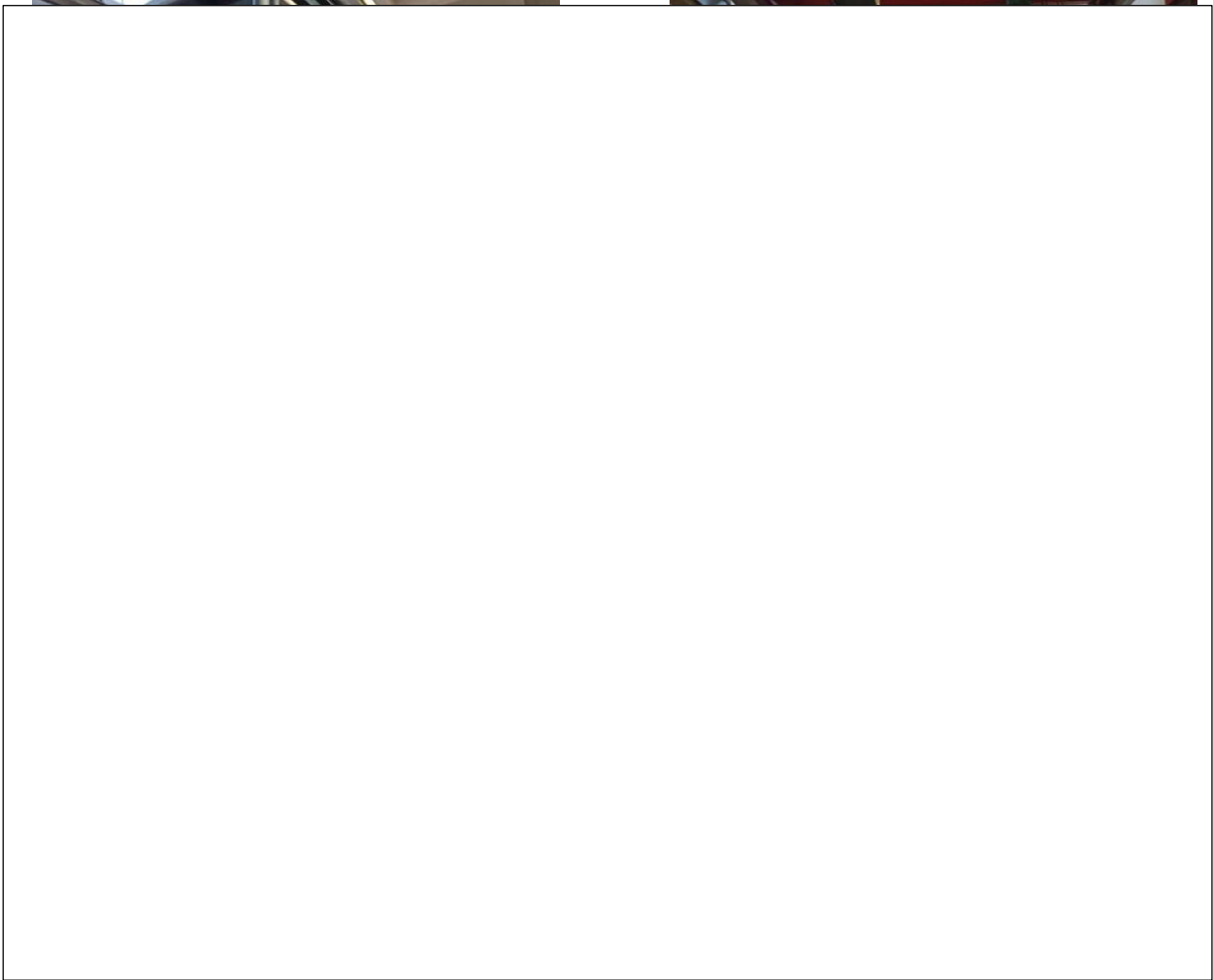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废气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环节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燃气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出口◎G1	大气环境
搅拌粉尘及密炼、开炼、发泡废气	搅拌环节	颗粒物	有组织	搅拌粉尘及密炼、开炼、发泡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汇总由一套“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m ³ /h	“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G2进口；“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G2出口	大气环境
	密炼环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开炼环节	非甲烷总烃					
	发泡环节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生产废气	搅拌、密炼、开炼、发泡环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废气未被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厂界无组织、厂内无组织	大气环境



注：◎表示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现阶段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的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组）	源强	治理设施
1	搅拌机	3	7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	密炼机	2	7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	开炼机	6	7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	发泡机	5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5	出片机	2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6	切口机	4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7	切片机	5	7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8	冲床	21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9	封条机	1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0	熔接机	1	6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1	冷却塔	2	8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2	空压机	2	8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3	冷轧机	1	7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4	蒸汽锅炉	1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1.4 固体废物

现阶段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是利用车间内的空闲场所，并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验收调试期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危废暂存间现状见图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验收调试期产生量	验收调试期处置量	性质	处置方式	备注
边角料	26.4kg/d	25.42kg/d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废包装材料	8.1kg/d	7.8kg/d		集中收集后，由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粉尘	5.4kg/d	5.2kg/d			
废活性炭	0	0	危险废物	验收调试期间较短，尚未更换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后更换的废活性炭、UV 灯管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废UV灯管	0	0			
生活垃圾	58kg/d	55kg/d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每日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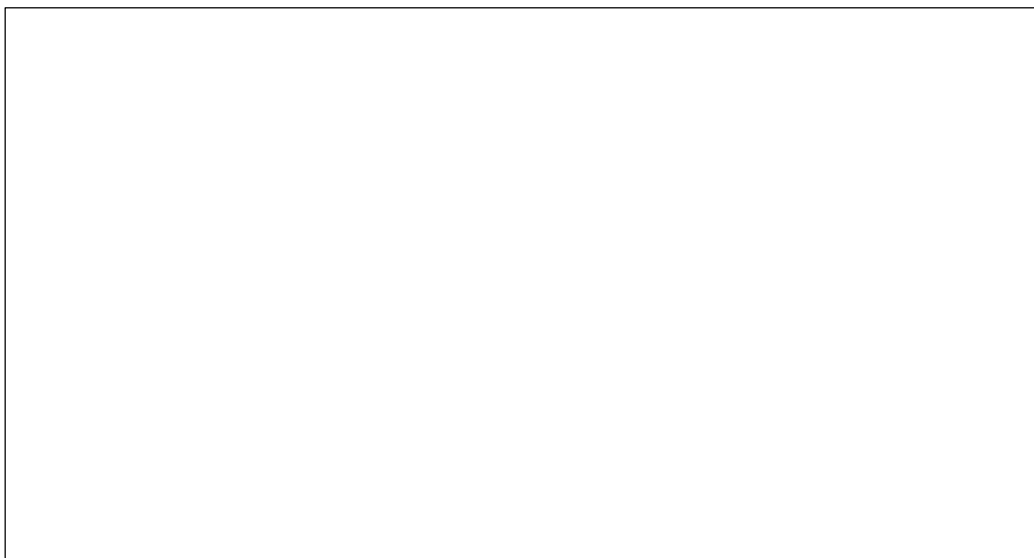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暂存间现状

4.2 其他环保设施

现阶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了规范化建设，2 个废气排放口，预留了方便取样的监测孔；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及排放口，不另行设置废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现阶段项目验收工程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现阶段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现阶段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管道	0
2	废气	集气设施、1套“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根30m高排气筒	6
4	噪声	减震、降噪	0.5
5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5
合计			8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现阶段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阶段性竣工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1座，处理量为 20m ³ /d；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明管密闭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①1#锅炉燃气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2#锅炉燃气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汇同1#锅炉燃气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搅拌、密炼、开炼、发泡废气：项目密炼、开炼、发泡工序设于厂房1F内，要求厂房1F车间生产时密闭；同时在搅拌、密炼、开炼、发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设施，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	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使得车间密闭。现阶段未设置 2#锅炉，1#锅炉燃气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搅拌、密炼、开炼、发泡工序设于厂房 1F 内，生产时关闭整层车间门窗，使整个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状态。同时在搅拌、密炼、开炼、发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汇总由一套“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已落实

	2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减震、降噪	采取了厂房隔音措施，并为设备加装了减震垫	已落实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内已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内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t/d（25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区域污水管道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再经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	<p>项目两台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汇总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外排废气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燃烧废气可达标排放。</p> <p>项目车间 1F 生产时密闭，投料、搅拌、密炼粉尘汇同密炼、开炼、发泡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达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可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氨可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外排废气可达标排放。</p> <p>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项目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离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的海滨社区，距离本项目 291m，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目标环境影响不大。</p>
噪声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若项目厂房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靠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则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 2F 内，约 150m ² ），废包装袋、边角料及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处置；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 1#仓库西南角，约 20m ²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EVA 发泡片材 60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19]C050621 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EVA 发泡片材 6000t 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晋国用（2010）第 00424 号），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转运的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活动应符合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

2.项目污水排放必须采用明管密闭方式，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排气筒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燃天然气的导热油炉废气（2t/h，一备一用）必须处理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密炼、开炼及发泡等外排废气必须处理至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其他行业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及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氨气、臭气标准限值后排放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外排无组织有机废气必须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4.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leq 0.194\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7758\text{t/a}$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本项目必须在投入生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7.3164t/a ，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5.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6.你公司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西滨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 100m 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7.项目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原已批复的《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0486）报告表同时予以注销。

六、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陈埭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现阶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现阶段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75 mg/L	
		BOD ₅	150 mg/L	
		氨氮	30 mg/L	
		SS	250 mg/L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 mg/m ³	
		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 mg/m ³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 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氨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9.6 kg/h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3 kg/h
			氨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0 kg/h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值：105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8.0 mg/m ³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 mg/m ³ ；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30.0 mg/m ³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表 3 标准浓度限值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氨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颗粒物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1.0 mg/m ³ ；
			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 mg/m ³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值：20（无量纲）
			等效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固废	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废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0.194t/a，氮氧化物≤0.7758t/a，VOCs 排放量≤7.3164t/a			

7、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表 7-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1 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表 7-2 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4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

--	--	--	--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8-1、表 8-2。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名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姓名	承担项目	职务	证书编号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主要依据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采样前对采样仪器均进行气密性检查,并对采样流量进行校核确保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4 有机废气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	------	-----	------	------	------	------

表 8-5 废气空白样品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表 8-6 标准样品质控数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批号	质控样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表 8-7 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

测量时间	仪器型号/编号	流量示指 (mL/min)	流量校核值 (mL/min)	误差%	备注
					误差在±5%以内， 测量数据有效。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8-9。

表 8-9 噪声仪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标准声源 dB(A)	校准声级 dB(A)			技术要求	结果评定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主要依据包括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质控措施。质控数据结果见表 8-10。

表 8-10 废水水质平行样品质控数据汇总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数	相对偏差 (%)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样品含量 (mg/L)	相对偏差 (%)	

表 8-11 全程序空白样品

监测项目	空白值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表 8-12 标准样品质控数据

监测项目	质控批号	质控样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评价结果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现阶段项目竣工设计生产规模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营运负荷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气象参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9.2.2 废气

(1) 有组织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对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氨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表 9-4 固定污染源废气（锅炉）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含氧量 (%)	烟气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烟气黑度 (级)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无组织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对项目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表 9-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浓度最高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表 9-6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浓度最高值

9.2.3 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表 9-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9.2.4 废水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对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

表 9-8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排污口的监测速率，计算本项目现阶段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9。

表 9-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现阶段实际排放量	环评审批排放量	符合性评价

注：阶段性实际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排放时间。

根据上表可知，现阶段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SO₂、NO_x 的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配套“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81.7%、82.6%；“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36.9%、34.7%，对氨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62%、51.6%，对臭气的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49.4%、44%；

化粪池因结构问题，无法采进口样品，无法分析处理效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生活污水中 COD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254mg/L、259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8.53mg/L、9.17mg/L，BOD₅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94mg/L、99mg/L，SS 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44mg/L、48mg/L，生活污水排放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现阶段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现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9.4mg/m³、10.3mg/m³；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7mg/m³、9mg/m³；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67mg/m³、70mg/m³。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可达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现阶段燃烧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排气筒 DA002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3.66mg/m³、3.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636kg/h、0.0636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4.9mg/m³、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81kg/h、0.093kg/h；氨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0.53mg/m³、0.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0901kg/h、0.011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两天均为 173（无量纲）。排气筒 DA002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达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可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氨及臭气浓度可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现阶段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1.46mg/m³、1.45mg/m³，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0.6mg/m³、0.6mg/m³；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0.33mg/m³、0.308mg/m³；氨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0.04mg/m³、0.04mg/m³；臭气浓度厂界值两天均未检出。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浓度限值，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可达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氨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现阶段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两天分别为 59.3dB(A)、59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现阶段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现阶段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利用生产车间内的空闲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由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现阶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